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贵州航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备公司”）签订《委托外协加工合同》，委托航天设备公司外协加工零件，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协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因此，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刘晴

2008年9月6日